

聖經與科學

——從科學看聖經的無誤

章力生

一、科學與聖經衝突之檢討¹

近百年來，由於自然主義、理性主義、無神主義之日趨猖獗，一面侵襲高等學府，一面迷惑著名學者；而一般聖徒，對他們所信的道，僅知皮毛，並無純正堅定的信仰。教會學者，雖不乏忠貞之士，但因反聖經、反基督教運動，激烈的批判聖經運動、新神學運動、社會福音運動…都異口同聲，為自然主義、唯物無神主義…張目，使教會正統派陷於「四面楚歌」的境地，純正守道之士「噤若寒蟬」，無力反攻。那些外面披著羊皮的殘暴的狼——假先知，復向科學低頭，向敵人投降，離道反教，賣主求榮，作了時代的「天之驕子」，這便造成了近代教會的頹勢，帶來了世界人類之厄運！

近代教會，何以會造成這種頹勢，世界人類何以會遭遇此種厄運，當非一朝一夕之故，積霜成冰，實非偶然，吾人當虛心檢討，痛定思痛，知所警悟；振頹起廢，為道爭辯。

(一) 近代學者的偏差

我們當不否認中古時代教皇的腐敗，教會的專制，僧侶作威作福，高壓主義、形式主義，鋼閉思想，壟斷學術，遂致泯滅真理，喪失自由(參約八32)，從而激起了知識份子的反感；可惜這些知識份

子，卻徒具熱心，缺乏真知(參羅十2)，不知慎思明辨，不僅誤以為天主教就是基督教，甚且誤以教會與上帝混為一談。因為這一個基本的偏差，於是因痛恨教皇的專制，從而敵擋聖道；因為厭惡教會的腐敗，從而棄絕上帝。結果便離道反教，流為一種無神唯物的世俗主義(Secularism)；從而形成一種無聖經的哲學，無教會的社會，無上帝的人生，卒令現代文明如「無根之花」，世界人類如失舵之舟！

(二) 懷疑主義的猖獗

自笛卡兒(Descartes)以後，哲學家 and 科學家遂對基督教思想，加以強烈的批判攻擊。休謨(Davis Hume)之流，趨於懷疑；康德(Kant)則否認超自然、超經驗之對象。近代思潮，均尚懷疑批判，非薄宗教與神學；赫胥黎(Huxley)、斯賓賽(Spencer)之流，遂成時代的偶像。在這種情勢之下，激烈派與批評派，便在社會上、學術上均佔優勢；正統派，則形格勢禁，處於劣勢，噤若寒蟬。

(三) 世俗主義的流毒

十九世紀，科學技術突飛猛進，有驚人進步；懷疑不信派從此得到新的護符，如虎添翼，氣焰萬丈，對基督聖道，批評攻擊，比前益烈。神學家和辯道家，雖著書立說以護教，但是他們的著作，鮮能引起世人的興趣，更不能作有力的反擊。滔滔世人，中了世俗主義之

毒，靈眼失明，心為形役，遂被虛空的妄言，世上的小學所擄去(參西二8)。以往科學家裡面，尚不乏信仰純正的基督徒。例如牛頓(Issac Newton)，不僅為科學界之權威，也是一位聖經學者，他對聖經信仰之篤，興趣之濃，不在神學家之下，對於「但以理」、「啟示錄」兩部奧秘之書，研究更為廣博精深。但以後科學界裡因為世俗主義的流毒，便充滿無神論者。現代青年，耳濡目染，潛移默化，在講堂裡被他們洗腦，也盲從自然主義、無神主義，起來反基督教。

(四) 新神學的助桀為虐

除此以外，便是教會自身的弱點。我們不但有東正教、羅馬天主教；即在基督教之間，又分了各種宗派；更不幸者，還有新神學，不信聖經，不信神蹟，投降世界、助桀為虐。而懷疑派則陣容堅碩，思想一致，遂使反基督教的哲學——唯物論、無神論、實證論、存疑論、自然主義、理性主義，聲勢浩大，形成壓倒之勢。

(五) 正統派的抱殘守缺

正統派雖信仰純正，立場忠貞，卻抱殘守缺，對付批評家沒有一套積極的策略，不能對敵人加以有效的反擊。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一般教牧，對於現代新的學問，缺乏常識，自難發動有效的攻擊；僅以老生常談，指責謾罵，不能克敵致勝。

更遺憾的，正統派學者，並未好好地發展一種基督教的「科學的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更缺乏一套基督教哲學、倫理學、心理學，以及各種社會科學，作為大學的教科書，以致在基督教大學裡面，只得採用世俗學者不合基督教真理的作品為教本。此乃基督教學者的失職，實為最可惜，最不幸的現象。關於聖經和科學間的問題，並非單純，不是消極批評謾罵所能解決，需賴建基於基督教有神論上的各種專門著作，造就青年，培養基督教的學者，才是正本清源的要道。一般科學家之懷疑不信，固屬痛心；但福音派學者之抱殘守缺，不求深造，不對宇宙人生的基本問題，作積極具體的解答，亦難令人心悅誠服。

(六) 基督教的「科學革命」

現代的精神都以為聖經乃不合科學，稍有思想學識的人，大都不信聖道，以為只有不學無術，時代落伍者，仍迷信聖經。於是我們不但不能爭取知識份子，甚至許多才智的青年，本可在教會作極大的貢獻，作為我們的生力軍，加強我們作戰的陣營，也受了時代精神的壓迫和驅使，向世俗主義投降。我們欲求挽救這一個頹勢，必須採取一個革命性的行動，積極開展一個基督教的科學革命運動，使聖經重新恢復他在科學界的地位。否則世俗學者將仍藐視聖道，新神學家將仍詆毀聖經；使一般世人盲從他們，迷信科學，崇拜理智，攻擊聖經，詆毀聖經，以為聖經不合科學，違反真理，基督教乃是中古時代的遺物，不再合於科學時代的需要。

二．科學與聖道衝突之基因

科學和聖經所以發生衝突的原因甚多，茲僅就其主因，加以檢討。

(一) 由於科學主義的缺陷？

奧古斯丁曾說，要想知道一種事物或研究何種學問，其最重要的條件，必須沒有成見，須平心靜氣，用客觀態度。但科學主義者(非真科學家)對於宗教，卻先懷反對敵視的成見，此乃認識論之基本錯誤，亦係最違反科學的精神。

人乃是一種屬靈的「叛徒」，在表現其反叛之精神，所以對於聖經裡面有關「創造」、「罪惡」、「救贖」、「來世」的真理，一概加以否認反對；於是藉科學之名，反對基督聖道，造成聖經與科學水火不容，勢不兩立的狀態。其實乃是仗科學為護符，掩飾其不信的罪惡。換言之，所謂聖道與科學之衝突，其實乃為信與不信的衝突。希伯來書十一章第三節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在一個不信有神的科學主義者(非真科學家)，對這一句聖經，絕對不信；一個信的人，一面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同時又相信世界是上帝的創造。所以聖經和科學，是否真正衝突，是否能相調和，不是科學與否的問題，乃是信和不信的問題。

真正的科學，不能為某派學說所利用。有些哲學家，挾其成見，以科學作護符，支持其學說，例如實驗主義(Pragmatism)、實證主義(Positivism)、自然主義(Naturalism)乃至唯物主義等等，莫不以為他們有科學作根基，合乎科學的道理。這樣科學便被某派哲學家所利用，成為哲學的工具，失去科學的真諦。這不是真正科學，乃是「科學主義」。茲將不合科學的缺陷，分論如次：

1. 思想過於偏狹——科學主義乃是一種偏見，根本違反科學精神，他們把人類可知的範圍，看得過於偏狹。換言之，他們乃是照其偏見，把人類知識，限於官感及可見的物質，把看不見的、更重要

的，心靈境界的知識，一概抹煞，加以否認。

2. 頭腦過於機械——科學主義的缺點，乃是把一個非常複雜奧秘的事象，看得過於單純和機械化。例如，人類的頭腦，乃是非常複雜的神經系統組織；但是科學主義者，卻把它當作簡單的物質來解釋。把人體一連串的動作，從感官到肌肉，都用物理化學的道理來解釋。³例如民國元老吳稚暉先生說：「人只是一種動物，人只有「質力」，一切感情、思想、意志，都不過是質力的反應，無所謂靈魂。」因此他否認「精神元素」，主張「放逐靈魂」，「開除上帝」！又如新文化運動首領胡適之，則以為「人不過是一種動物」……「生一個人和一隻狗、一隻貓，沒有甚麼分別」。⁴他們還把宗教當作是一種偽裝的「性反應」(Sex Response)，把宗教從屬靈的領域，轉移到生理範圍，又把「良心」當作一種心理境況來解釋。此乃由於他們反宗教的成見，故意閉目抹煞真正的事實，此種態度，實違反科學。

3. 反對目的論——科學主義的缺點，乃在他們反對「目的論」(Teleology)，以為「目的論」是和屬靈的宗教的思想有關，所以他們認為一切目的論的想法，都是情感的、多情的、軟性的，不是事實的。他們這種態度，乃是出於他們反宗教的成見，其實乃完全不合事理。一個人如果沒有目的，便是一個神經失常的人。況且即是他們所倡導的「唯物論」、「實證論」，本身也有其目的；否則不會堅持他們的學說；他們自身的哲學，便是一種目的。豈非自證其妄！

4. 反對超凡論——科學主義的缺點，乃在他們反對「超自然論」，他們以為超自然的事，乃是不可理解的。殊不知一切近代科學家的成就和發明，在其沒有成功以前，都是認為不可理解的。科學主義者對他們自己不能相信或不肯虛心領悟

之事，便加武斷，認為「不可理解」，此乃不合科學精神，實又自證其無知。

基上所述，可見科學主義是藉科學之名，妄加武斷，肆意曲解，固執偏見，否認「實在」(Reality)，其實根本不合科學精神。我們絕不反對科學、科學家和神學家；只要用正當科學方法，真正忠於其所研究的範圍，科學與聖經決不會互相衝突，互相敵視。只有存心背叛上帝，敵對基督的人，才會反對聖經；真正科學家，決不會反對聖經。我們不是強迫他人相信，而是釋除科學和聖經二者之間的隔閡。所有科學和聖經的衝突，乃是出於偏見和武斷；假使能夠解除成見，便能彼此融治和合。

(二) 由於不知神蹟的奧秘⁵

1. 囿於淺狹的認識論——迷信科學的人，誤以為神蹟不合科學，他們的知識，只限於五官所能感覺之物，此外一概不信，亦不追求。殊不知人之所知乃如群盲摸象，暗中摸索，絕非真知。摸到腰背的，以為是牆；摸到尾巴的，以為是蛇；僅憑一部份的感覺，不知全部的真像；一知半解，似是而非。倘若各執一端，互相爭論，徒為識者所笑。世人愚昧自用，敵擋真理，不信神蹟，斥為迷信，亦必令那坐在天上的全知全能的上帝發笑(詩二)。「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19)，正如那些暗中摸索的群盲在摸象，豈不可憐！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約三12)。迷信科學的人，徒重感覺，只憑目見，窮其心力，研究自然現象，僅知滄海一粟；且常有今是昨非的發現，無法下定論。至於屬靈的超凡的事，更是茫然無知。人非同一般動物，乃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創一26)，不僅是自然的、物質的，也是

超自然的、屬靈的。「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的一切話。」(太四4)所以人不僅靠自然的法則生存，也要靠超自然的法則生存；這些超自然的法則，並非違反自然法，乃是上帝超凡的作為，這是神蹟。人類對於自然法則，所知的還是極有限，若憑其有限的知識來反對全知全能上帝的作為，不信神蹟，不信聖經，乃自證其愚妄無知，乃自甘暴棄，自己隔絕和神的關係，阻塞真理的泉源。

2. 不明白聖道的超凡性——基督教的本質是神蹟的，例如「道成肉身」，「童女懷孕」，「死裡復活」，乃是超凡的神蹟，絕非凡俗的人所能參透。同時，這些都是基督教的基本信仰，若沒有這些神蹟，便不能有基督教；若不信這些神蹟(如新神學家)，便不是真正基督徒。

主耶穌施行神蹟，乃有其神聖的目的和靈意⁶；和外邦異教「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4)性質根本不同。例如，主耶穌使癱腿的行走，乃為彰顯祂創造的大能；主耶穌使死人復活，乃是要證明祂的話；祂「是生命」，祂第三天要從死裡復活，祂要「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

3. 不明白神蹟的合理性——世人不信神蹟，乃是因為神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一三九6)。例如在荒蠻之區的宣教士，用他的無線電機與傳道站通話，用飛機把他們的日用品送來；這一切在土人看來，都是不可思議的神蹟。我們對於上帝的作為，正如那些無知的土人一樣，視宣教士用無線電機通話，和飛機運輸物品為神奇，其實神蹟對神而言一點也不為奇。

又如我們看見一粒麥子，種在泥土裡面，便能長出許多子粒。一粒小小的種子，種在地上，便能生長成為一棵大樹，我們看了不以為

奇，並且從不懷疑詰問。上帝把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而且有餘；也是以少變多，以小變大，其理正相同。

又如一粒花種埋在污穢的泥土裡，便能長成美麗鮮豔的花；同樣，上帝也能把一粒福音種子栽在一個為非作惡的罪人心田之內，使他變成一位敬虔聖潔的信徒。

又如，人為萬物之靈，人能發明創造，建築高樓大廈；會製造飛機，在高空飛行；能用起重機，高舉千噸重物；這一切在動物和螞蟻看來，都是神蹟。若這些動物用其低能無知，來限制人類的作為，甚至用所謂「高級批評」，提出詰問，懷疑不信，吾人定必笑其愚妄。同理，倘若世人用他們的理性主義、科學主義，來廢棄上帝的智能和大能，反對聖經，不信神蹟，亦是同樣的愚昧可笑。

4. 不明白科學的真精神——還有許多人以眼不能見為理由而不信，也是不合理，不科學！試以原子為例，無論科學家和非科學家，都是不能目見的。世人所以相信原子，是信科學家的話；科學家之所以相信原子，乃因他們反覆實驗的結果，得到許多的證據。同理，聖經裡也有許多證據，有「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來十二1)；「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4)我們怎可再推諉，懷疑不信呢？

法國大科學家巴斯噶氏(Blaise Pascal)說：「上帝願世人信祂。那些執迷不信的，當上帝向世人完全顯現時，則『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穴石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祂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15-17)。如果到那時才恍然大悟，相信上帝，那就太晚了。」⁷

由此可見，真正的科學家是相信上帝、相信聖經的；只是科學主義，把世人錮蔽在他們偏狹浮淺的官感知識裡面，不能測透上帝的智慧和全能，不能明白上帝施行神蹟的奧秘。科學和聖經的衝突，不是由於聖經不合科學，乃是由於科學主義蒙蔽無知，違反科學精神，禁閉固拒，不看上帝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所作的許多見證，此乃最不科學；他們的懷疑不信，詆毀攻擊，只是自證其無知，根本無傷聖經的權威。

(三) 由於人類罪惡的影響

經云：「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7, 18)。世人所以心地剛硬，敵擋真理，不信聖經，乃因其「存虛妄的心，心地昏昧，自己無知」，這是由於人類罪惡的影響。科學和聖經所以會發生衝突，問題不在科學，乃在罪惡。荷蘭大神學家凱伯爾博士(Abraham Kuyper)對此有深入的分析。*

1. 心智迷惑——由於罪惡的影響令人對於屬靈科學缺乏正確認識。從始祖墮落以後，人類的意識和心思，即失常態，發生迷惑，因此對於真實世界和幻想世界，兩者不能分辨，而對真實世界也沒有正確認識。世人自幼及長，耳濡目染，人云亦云，習非成是，人的理智，每為傳統的成見錯覺所支配，不易自拔庸俗；雖有人自負說「眾醉獨醒」，其實只是「自我陶醉」，至多稍有程度上的分別，而無本質上的差異。罪惡不但影響心思，且妨害身體。由於因果相乘，生理狀態又影響心靈狀態，及其心思意念，形成一種不健全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或則沉迷物慾；或則遺世獨立；或則悲觀喪志；或則天真樂觀。有偏重某種現象，即妄加論斷，杜撰偏面的歷史觀——例如唯物史觀，從而提倡不正確的主義學

說，結果禍國殃民，為害世界人類。

2. 昧於公義——罪惡對於人的道德動機，亦有影響，對於同一事件，同一問題，往往會因各人背景或利害之不同，有絕對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例如對於改教運動，羅馬天主教徒便作絕對不同的解釋與批評。還有各種社會政治問題，各人因為蔽於私見，昧於公義，往往作違心之論，美其名曰「仁者見仁，智者見智」。

3. 人性敗壞——罪惡對於人性的影響，以弗所書四章 18 節說，「外邦人心地昏昧」，並不是人完全失去其合乎邏輯的思維能力，更不是說這些人神經錯亂；乃是說罪惡削弱人思維的能力，致不能發揮其完全的優性——即神原來賦予人類的奇妙恩賜。當初上帝創世，「在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而萬物之靈的人類，乃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 26)，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罪和愛乃絕對相反的。有愛始能同情，始能了解。例如一個愛兒童的始能了解兒童；一個愛動物的，始能了解動物；一個愛自然的，始能研究了解自然。任何對象，必先對之有興趣，有愛心，否則便格格不入。愛和罪不能相容，有罪便不能愛；自從罪進入世界，整個宇宙便失去和諧。「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嘆息勞苦，受敗壞的轄制，失去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0-22)，對人對神都不能了解和好，對於屬靈的事，尤扞格不通。

4. 心無主宰——罪的影響不僅使整個宇宙，失去和諧，而且使他們自己也失去和諧。人的心弦上，有很多弦，只有各種心弦和動機互相和諧之時，始能維持人的正常狀態。但因罪的侵入，人的內心深處，便失去和諧，互相脫節，彼此衝突；從而對於真善美以及正義和神聖的觀念，便漸漸模糊，終必發生混淆偏差，中心失去主宰，人生

失去嚮導，整个人生，遂如無舵之舟。此乃人生痛苦煩惱，世界動亂不安的基本原因。

5. 敵擋真道——罪的影響使人對於上帝不能有正確的認識。人類為罪惡所侵犯，心中不能容有上帝的觀念，更是不能發生對上帝的愛心。人類離開上帝愈遠，他對上帝的認識，也日形淡薄，則一切談論上帝，證明上帝的努力，自必歸於徒勞。一般哲學家、宗教家，雖愛談論上帝，但其既「心中無神」，絕對不會認識一位超越的、有位格的上帝，充其量只是一些模糊的泛神思想，(所謂泛神論，實際上等於無神論)。要想認識上帝，必先在其心中有神的思想。若在其自我意識中，毫無上帝存在的觀念；若在他和神之間，沒有一種生命的關係來吸引他，使他有愛神之心；一切關於神的科學是絕對不能成立的，也是不生作用的。罪既使人心地昏暗，虛妄無知，對他們講聖經的道理，不但等於對牛彈琴，且反令其發生反抗，敵擋真道，便有所謂科學與聖經的衝突。

三．科學與聖經衝突之消弭

(一) 兩者和合之基本認識

現在科學對聖經之敵視，乃是由於科學主義之作祟，並非二者有真正的衝突。福音派的學者，現代的辯道學家，亟應起而倡導一個運動，消弭二者不應有的衝突，以謀彼此的和合。

由於近代科學之進步，有些明智的科學家，已經開始領悟聖道之奧秘⁹，例如天體物理學家之開始領悟造化之妙；原子的威力，已使科學家警覺宗教與文明之關係；研究遺傳學的，已經承認進化論的謬妄，認為須加廢棄，可見真理終必勝利。

1. 兩者都是神的僕人——欲謀

消弭科學與聖經的衝突，首先應有一個基本認識，便是，上帝的話語(Word)和上帝的工作(Work)，兩者並不衝突。神學家研究上帝默示的聖經(Word)，科學家研究上帝創造的宇宙(World)，兩者都是神的僕人。因此，科學不應違反聖道；聖道亦非不合科學。科學乃是探究自然(Nature)的奧秘；自然乃是上帝的創造(Creation)。聖經是上帝的啟示，自然是上帝的創造；上帝與基督的救贖，上帝與基督的創造，二者都是神的作為，並無衝突。我們不能以啟示而廢創造；也不能以創造而反啟示。我們不能以信自然，而不信救贖；也不能以信救贖，而否認自然。自然乃是上帝的「創造」(Creation)，救贖則為上帝的「再造」(Re-creation)；二者都是上帝的奇工，絕無衝突之理。

科學與聖經，不但不相衝突，並且真正科學的原理和聖經的真理，還可以互相發揮，相得益彰。例如天文學、地質學、人種學、考古學，乃至心理學、社會學…對於聖經裡許多難題，可以得到解答，對於聖道之弘揚，乃屬有益¹⁰。所以一個基督徒，可作科學家；一個科學家，也可作基督徒。他一面可以相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話；同時也可用其心智從事科學的研究與實驗，兩者並無衝突。大科學家培根說：「神學乃是關於上帝的話語；科學乃是關於上帝的創造，不要自作聰明，淺嘗即止；而須繼續探究，求其無窮的奧秘。」¹¹

2. 兩者各有領域——科學與聖道所以發生衝突，乃是雙方越過其範圍，以科學變為宗教；或因宗教家妄談科學，致起誤會衝突。培根又說：「有些人把聖經當作百科全書，要在聖經裡找自然科學；有些人則根本鄙棄一切屬世的學問，認為凡俗不潔之物。其實，一則研究『上帝的啟示』，一則探究『上帝的創造』，二者各有其領域。不要在聖經裡去找關於天地的事，因為天

地要廢去(太廿四 35)，這乃是從永恒中去找暫時的事。同理，如果從科學中去找神學，乃是從死人中去找活人；如果從神學中去找科學，乃是從活人中去找死人。」¹²「聖經是教我們如何可到天上去(How to go to Heaven)，不是教我們研究諸天如何運行(Not how the Heavens go)」¹³。

3. 兩者應當互相尊重——大科學家牛頓認為科學能從非常複雜的自然現象中找出可靠的一般原則，可以幫助世人明白自然現象的因果關係，可以破除許多迷信和無知的神怪思想；但這些對於自然現象觀察所得的結論，是從人來的，不能認為神聖的、絕對的。這是科學的限度，所以科學家對於神學，不可越俎代庖，不可侵犯神學的範圍。有些科學家要把科學當作宗教，使人迷信科學，這乃是科學主義，不是真正科學。但從另一方面看，真正的科學，並非與神學完全沒有關係。例如聖經講創世，宇宙論亦然；聖經講人性，心理學亦然；倘能彼此尊重，便能相得益彰，所以我們希望科學家作基督徒，也希望基督徒作科學家。科學反對迷信，聖經不但反對迷信，並且再三曉諭，嚴重警告：「不可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申十八 9-12)。以色列人違背神的誡命，迷信邪道，結果被擄到外邦，遭到亡國的慘禍。所以，有些科學家反對聖經，視為迷信，乃自證其未讀聖經，致把基督聖道和外邦異教，等量齊觀，混為一談。

總之，創造的上帝(God of Creation)即是救贖的上帝(God of Redemption)；明乎此，則科學與聖經，便不能相違，不應衝突，而須和合。經云：「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詩十九 1)，則上帝藉著自然的啟示，與藉著聖經的啟示，兩者必然一致，絕無抵觸。換言之，聖經

的著者，自然的作者，乃同一位上帝，二者必趨洽和。因此，我們對真正的科學與神學，都應加以尊重。偏狹的正統派，抱殘守缺，藐視科學，固屬不當；趨時的自由派，迷信科學，譏評聖道，尤屬謬妄。

基於這一個基本的認識，我們當進而求科學和聖經二者和合的基本原則。

(二) 兩者和合之基本原則

1. 科學與聖經不可分離——使徒信經第一條，使我們看到上帝和自然世界的關係。「你獨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父，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尼九 6)，所以「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詩十九 1)。立法的耶和華(Jehovah of the Law)同時就是創世的以羅欣(Elohim)。新約裡的基督，就是創世的「道」(Logos of Creation約一 1-14；西一 15-17；來一 2, 3)。創造天地的造物主，就是世界最後的審判主。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同時又是禁止淫亂邪蕩，賞善罰惡的主，一方面控制自然，托住萬有；一方面掌管歷史，彰顯其全知全能。一個真正的科學家必然相信上帝，敬畏上帝¹⁴。

2. 科學與神學相得益彰——科學的目的，乃在了解自然，其對象乃為可見的宇宙；神學的目的，乃在了解上帝，其對象乃是無形的宇宙，二者都要探究宇宙的奧秘，在知識論和形上學方面，二者可互相發揮，相得益彰。從神學可以看到宇宙的根源，目標和最後的結局；從科學可以看到上帝創造的偉大和奇妙。我們固然反對自由派把科學與神學視為水火不容，迷信科學，菲薄聖道，懷疑聖經；但也不可抱殘守缺，把科學視為洪水猛獸，完全抹煞近代科學的貢獻。我們應使二者發生健全的關係，以期分工合作，相得益彰。

3. 科學可作解經的利器——科

學的研究，倘有正確的目的，它的進步與發現，可以擴大人類的眼界。例如天文學的探究，可使人了悟上帝的奇妙和榮耀。換言之，藉著近代太空的探險，使人能了悟上帝無限的廣大性；藉著天體轉動的力量，使人更能了悟上帝的全能性；藉著管轄天體轉動不變而精確的規律，使人能了悟上帝的不變性；藉著「光年」的悠久，使人更能了悟人生的渺小和上帝的永恆性；藉著宇宙萬物之井然有秩，奇妙美麗，使人更能了悟上帝的全知性。我們固不能從科學家去研究神學，但我們可藉科學家的研究及其新的發現，來充實我們有關上帝創造奇功的知識，用來作為解經證道的利器¹⁵。

4. 科學需要聖經的亮光——現代科學，對於世界最小的物質(Atomic Physics)和最大的物質(Molar Physics)的研究，都有驚人的成就，對於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也有偉大的貢獻；但是對於萬物的根源及其運行的原由與目的，最後的結局，則茫然不知。例如，一個偉大的工廠，有成千成萬的工人、職員、專門人才、工程技師、經理監督，有偉大的機器，發動的電力，如果說這個工廠的存在，乃是毫無「目的」的，則前人非愚即妄。但是現代科學家只曉得這宇宙的偉大，而不知其目的，正是同樣荒謬。

5. 科學家的任務，乃為研究宇宙萬象的事實。神學家的使命，乃在指示這些事象的目的。從其所得啟示的亮光，了悟這偉大的宇宙的體系神聖的功能、作用和目的。科學家鄙棄神學，則必對於這偉大的宇宙的體系，完全盲目，不知其意義與目的。世人倘迷信科學，鄙棄聖道，則宇宙的存在，既毫無意義，人類生活亦必失去其道德的價值，失去是非善惡之絕對標準。現代科學的進步，使人類握有毀滅人類的武器，當此人類禍福存亡的嚴重關頭，真正的科學家已恍然大悟，

不可迷信科學，而須相信聖經¹⁶。

結 論

自啟蒙運動以來，人類崇拜理性，謂「人性有其無窮之完全性」，從而迷信「科學萬能」。時至今世，科學主義之氣燄，更形猖獗。一般世人，誇耀科學的成就，說科學已把人類帶進了一個新的「原子時代」，和「太空時代」，人們仗著新的科學發明和利器，可以毀滅世界，亦可侵入月球。這使科學家不僅成了「天之驕子」，而且變為一種「超人」，以為只要給他充足的經費和設備，幾乎沒有難成的事。一般驚新之士，以為科學家不但「無所不能」，而且「無所不知」，所謂宇宙人生的奧秘，科學家都能加以正確的解釋，從而可以建立一種絕對無誤的哲學和「宗教」；甚至以為基督教已因著科學的進步，而成為落伍陳腐的道理；於是上帝的地位和聖經的權威，也被否認。這是基督信徒面臨的新挑戰。

對於這個挑戰，美國著名科學家，麻省理工大學(M.I.T.)名譽董事長漢義老博士(Dr. Vannevar Bush)，在馳譽世界的《幸福雜誌》¹⁷特發表專論，加以反擊。漢氏略謂，這種想法，乃是一種非常重大的錯覺。漢氏認為這種崇拜科學的觀念，乃是十八世紀迷信「自然律」(Law of Nature)的遺物和餘毒。照這種「自然律」，人們以為僅憑浮表的觀察和推算，即可窺測宇宙間的奧秘，並能預知將來的歸趨。照這種想法，則人類乃是一種不能自主的木偶，宇宙也僅是一種機械呆板的構造。殊不知科學的證明，不能保證絕對正確。科學家僅能憑其觀察推算所得的結論構成一種假設。但是這種假設，往往又可被新發現的證據所推翻。許多科學上的道理，當初認為「金科玉律」，現在已成為「明日黃花」，此乃科學並非絕對真理的鐵證。漢氏復進一層提示，認為科學不但不是絕對真理，而且還

日趨悖謬，遠離宇宙真正的本性，陷入一種機械主義，而不能自拔。迷信科學的人，亦只能以認識機械的宇宙為止境；而對於人類的根本問題，人到底從何而來，究將如何歸宿，則絲毫不能置答。以是漢氏忠告科學家說，一個真正的科學家，必須謙卑，自認其渺小和無知，庶能恍然大悟，科學不是萬能，乃有它的限度和止境。因此他認為「欲明宇宙人生的奧秘，只能憑啟示和信仰，不能靠科學與理智。」¹⁸ 照漢氏的研究，科學上的「今科玉律」，會成「明日黃花」。科學是會錯誤的；聖經則是無誤的，因為是萬古常存的道。¹⁹

附註：

1. 參閱 Bernard Romm: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 Scripture.
2. 參閱同上書第二章
3. 參閱 Bertrand Russell: *Human Knowledge*, PP. 33, 34.
4. 參閱章力生：「原道」第十二章，(2)人文主義批判，第三篇第三章
5. 參閱 Dr. Frank D. Green: *Can We Believe in the Miraculous? Can I Trust My Bible?* Chapter II.
6. 參閱章力生：「原道」第五章第三節「基督教的神蹟論」
7. 參閱章力生：(1)世界名人宗親觀第二章，(2)科學家的信仰
8. 參閱 Dr. Abraham Kuyper: *Sacred Theology* Second Division, Chapter II, Science & Sin pp. 106-149.
9. 參閱章力生：科學家的信仰
10. 參閱 C. W. Shields: *The Scientific Evidences of Revealed Religion*, pp.35,36
11. Francis Bacon: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First Book, 1.3
12. Ibid, Second Book, XXV, 16.
13. Dr. Edson R. Peck: *Does Science Contradict the Bible? Can I trust My Bible?* Chapter III. 引 Baronius 主教語
14. 參閱：G. W. Dawson: *Nature & the Bible* p.48
15. 參閱 (1) C. W. Shields: *The Scientific Evidences of Revealed Religion* P. 56: (2) Gujor: *Creation* P. 6.
16. 參閱：Haus Reichenbach: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17. *Fortune* May, 1965
18. 章力生：「聖道證書」第二章，頁 36，37。
19. 章力生：*The Living Message of the Old Testament*.

(本文完稿於1970年代，原刊於《遠景雜誌》第九期，後被列入趙君影撰師編的《聖經無錯謬文集》，蒙中華歸主神學院准予轉載。)